

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

吉团发〔2018〕1号



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吉林省共青团工作 先进单位和工作的决定

2017 年，在省委和团中央的正确领导下，全省各级团组织按照“项目化、功能化、品牌化”发展思路，全面落实从严治团，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，不断加强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，扩大团的工作有效覆盖面，积极推进全省团的工作，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激励广大团员、团干部和基层团组织扎实工作，奋发有为，推动全省团的工作再上新台阶，共青团吉林省委决定，授予共青团长春市委、共青团白城市委、共青团延边州委“2017 年度吉林省共青团工作市级先进单位”称号；授予团长春市委长春青思俱乐部项目、团松原市委大力推行“1+N”模式打造共青团联系服务青年连锁店项目、一汽集团团委“突出品牌 联系青年”助

力央企社会责任—中国一汽蓝途公益计划项目、团白城市委“人保杯”青少年模拟法庭大赛项目、团吉林市委“十佳百优守法诚信青少年”评选活动项目、团延边州委延边青年返乡创业帮扶行动项目等6个项目“2017年度吉林省共青团工作创新奖”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以此为新起点，再接再厉，戒骄戒躁，立足本职，锐意进取，继续走在全省团的工作前列。同时，号召全省各级团组织、广大团干部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学习，求真务实、努力工作，正确认识新常态，主动适应新形势，认真研究当代青年和青年工作的新特点，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，为进一步推动全省团的工作创新发展做出新的、更大的贡献，不断开创我省青年群众工作的崭新局面！

- 附件：1. 2017年度吉林省共青团工作市级先进单位名单
2. 2017年度吉林省共青团工作创新奖名单



附件1

2017年度吉林省共青团工作市级先进单位名单

共青团长春市委

共青团白城市委

共青团延边州委

附件2

2017年度吉林省共青团工作创新奖名单

团长春市委长春青思俱乐部项目

团松原市委大力推行“1+N”模式打造共青团联系服务青年连锁店项目

一汽集团团委“突出品牌 联系青年”助力央企社会责任—中国一汽蓝途公益计划项目

团白城市委“人保杯”青少年模拟法庭大赛项目

团吉林市委“十佳百优守法诚信青少年”评选活动项目

团延边州委延边青年返乡创业帮扶行动项目